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0/第 015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进行现场会议进行网络视频直播，为未能到达公司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证券专业人士提供便利。

2、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经报告相关部门及沟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总人数不超过 100 人。按参会报名登记的先后顺序，经公司审核确认报名成功并收到反馈信息后方可参加现场会议。

3、为避免人群聚集，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维护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稳定，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全景·路演天下”平台进行网络视频直播，公司管理层将对股东关注度较高的问题予以解答，请公司股东及证券专业人士采取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感谢大家的理解和大力支持。具体参与方式如下：

(1) 投资者可登陆以下网址：

<http://rs.p5w.net/html/122283.shtml>

(2) 投资者可扫描以下二维码参会：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9:00 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5月22-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及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9日9:00
- 3、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2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议案9，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议案取消的原因

鉴于董事候选人韩诚先生的工作调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2020年5月22-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取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韩诚先生不再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次取消议案的原因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除上述取消议案外，2020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9: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2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五粮液怡心园会议厅。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 2019 年度报告
2.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9.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10. 关于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11. 关于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12. 关于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13. 2020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14.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 14.01 选举刘枫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02 选举杨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上述相关公告文件。

（三）特别提示

1、《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审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4、《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监事人数为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六、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报告	√
2.00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3.00	2020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4.00	等额选举	
14.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刘枫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02	选举杨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七、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股东账户卡（可以是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可以是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他人出席者，代理人需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可以是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可以是复印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3日至27日（9:00-11:30、14:00-17:00）。
-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5、公司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
会议地点：五粮液办公大楼区域怡心园会议厅。
- 6、联系电话：（0831）3567988、3566938、3567000
传 真：（0831）3555958
邮政编码：644007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见附件（详见附件1）。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58。
- 2、投票简称：五粮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报告	√			
2.00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3.00	2020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刘枫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02	选举杨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